**企业微信截图_16781502528650**

**汉江洪湖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MWZX2023-009**

**采 购 人：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洪湖东荆河管理分局**

**代理机构：名旺工程咨询（湖北）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章 谈判须知.......................................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15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1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名旺工程咨询（湖北）有限公司受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洪湖东荆河管理分局的委托，依据备案编号420000-2023-00998号要求，对其所需汉江洪湖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编号：**MWZX2023-009

**二、项目名称：**汉江洪湖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堤防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包括：堤坡维修养护、防护防浪林栽植与管理、附属设施的维修与养护、管理段维修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四、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4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01万元，已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资金46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符合项目要求；

3、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结果为准（须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报名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前，供应商自行确认前述“第五条 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拥有且能在谈判现场出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12：00 时，下午14：30 时至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名旺工程咨询（湖北）有限公司（仙桃市宏达路东荆河管理分局五楼504室）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2、谈判文件每套售价0元。

3、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信用查询记录截图等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书面证明资料；

③政府采购报名表（见公告附件）。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谈判时仍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不能进入谈判。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14日上午9:30（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资格证明文件一并递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谈判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九、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名旺工程咨询（湖北）有限公司会议室（仙桃市宏达路东荆河管理分局五楼503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十一、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人：**

1、采 购 人：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洪湖东荆河管理分局

联 系 人：覃先生

电 话：15327789688

2、代理机构：名旺工程咨询（湖北）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万会敏

地 址：仙桃市宏达路东荆河管理分局五楼503室

电 话：158072251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会敏

电 话：15807225157

2023年3月7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汉江洪湖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MWZX2023-009 |
| 3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47万元（最高限价） |
| 5 | 采购人 | !异常的公式结尾名称：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洪湖东荆河管理分局  联 系 人：覃先生  电 话：15327789688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名旺工程咨询（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仙桃市宏达路东荆河管理分局五楼503室  联系人：万会敏  联系电话：15807225157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
| 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9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非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工程或服务承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度为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5%、2%的规定执行。 |
| 10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 供应商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定时对其价格扣除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采购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库[2018]2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按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合同书约定支付。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发放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名旺工程咨询（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仙桃开发区支行  账 号：17312801040005591  6）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在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同时，须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份，副本 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要求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正本文件盖章签字后扫描成PDF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
| 16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 |
| 17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若采购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  3、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采购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及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湖北省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项。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谈判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商务、服务要求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算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另交包含全部响应内容的电子档U盘一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需逐页加盖企业公章，应编制封面、目录，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一份用U盘拷贝纸质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用单独信封封装。未按此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响应文件的封装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内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封面和响应文件的总报价页应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或签字）；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至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送达地点，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应分别密封。密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密封件（信封）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或签字）。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15. 本次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

15.1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外聘专家（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共三人组成，外聘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2谈判小组负责制定采购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谈判的步骤**

16.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17. 资格性评审

17.1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17.2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第一轮谈判

18.1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8.2谈判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18.4谈判小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采购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采购文件修正

19.1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谈判小组将采购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采购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谈判

20.1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采购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0.2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变动后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21.4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21.5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25.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6.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6.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6.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6.3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26.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26.5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28. 货物、工程（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规定程序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2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30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汉江洪湖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最高限价147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堤坡维修养护** |  |  |
| 1 | 堤坡维修养护 |  |  |
|  | 土方 | m3 | 200 |
| 2 | 草皮养护（包含保洁） | ㎡ | 700000 |
| **二** | **防护防浪林栽植与管理** |  |  |
| 1 | 防护林栽植 |  |  |
|  | 林木新植 | 株 | 9000 |
|  | 防护栏 | m | 2000 |
|  | 林木补植 | 株 | 6000 |
| 2 | 防浪林栽植 |  |  |
|  | 林木新植 | 株 | 8000 |
|  | 林木补植 | 株 | 14000 |
| 3 | 林间药物除杂 |  |  |
|  | 桩号93+000-173+400 | 亩 | 6000 |
| 4 | 林间机械翻耕 |  |  |
|  | 桩号82+000一173+400 | 亩 | 1200 |
| 5 | 林木病虫害防治 | 亩 | 1000 |
| 6 | 林木柯技 | 亩 | 800 |
| **三** | **附属设施维修与养护** |  |  |
| 1 | 公里碑破损修复 | 块 | 25 |
| 2 | 百米桩破损修复 | 块 | 250 |
| 3 | 拦车卡维修养护 | 个 | 10 |
| **四** | **管理段维修改造** |  |  |
|  | 大同湖管理段维修改造 |  |  |
| 1 | 院墙维修 | m | 179 |
| 2 | 下水道维修 | m | 220 |
|  | 合计 |  |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中标人中标后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三、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封面：

**湖北省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谈判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档U盘一份。

1）谈判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商务、服务要求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2-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项目编号 |  |
| 服务工期 |  |
| 总报价人民币 |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 优惠声明（如有的话） |  |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1. 报价一览表除了每份标书应有一份外，还需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其密封要求同投标响应文件），为开标之用；
2. 价格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
3.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2最后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采购人、谈判小组：  我公司愿在 年 月 日 时送递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上，最后以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我公司对此项目谈判的最终报价。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其内容、金额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

2.如果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做出合理的解释，报价有可能会被拒绝。

3.最后报价表不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提交。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6 | 其它 |  |  |  |
| 总计 |  | | | |

注：1.本表仅作为谈判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用清单格式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 中 华 人民 共 和 国政 府 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也可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也可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2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3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 网 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
| 4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 见申请人资格要求里特定资格要求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采购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商务、服务要求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2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1. 成立或注册日期：
2. 公司性质：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4. 员工人数：
5. 注册资本:
6. 实收资本：
7.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8.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9. 流动资产：
10. 长期负债：
11. 短期负债：
12. 与投标内容有关的情况：
1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和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0

其他材料